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31

### 欠繳酒駕罰鍰被扣薪 怕影響年終獎金 桃園區男子分期繳清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李姓義務人（男，62年次），106年間於桃園區酒後無照騎乘機車又拒絕酒測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，由於李男在公務機關任職，因擔心酒駕案件的執行會影響工作，主動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惟李男卻又中斷分期，經桃園分署強力執行，於今(111)年11月由李男的妻子到場再次辦理分期繳納，於今年12月初將所有罰鍰全部清償！

李男106年1月間在桃園區酒後無照騎乘機車，經警方攔查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移送機關裁罰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遂於108年1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受理案件後通知李男限期提出清償計畫，惟未獲回應，經調查李男財產狀況，得知李男為桃園市政府某機關之約聘人員，旋於108年2月扣押李男的薪資所得，李男到場表示：不希望機關長官或同事知道自己因酒駕案件被扣薪，且因須履行法院裁定之更生方案，每月需向債權人支付1萬3,000元，加上家庭生活開支，酒駕罰鍰部分，

每月僅能先繳納5千元等語；惟李男自110年2月起無故中斷分期繳納，經執行人員持續催繳並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後，於今年10月再次扣押李男之薪資，李男擔心薪資再被強制執行的話，將會影響到年終獎金，遂於11月初委由李男妻子親自至桃園分署，請求將剩餘罰鍰2萬餘元分2次繳清，李男的酒駕罰鍰終於在12月初全部徵起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及欠費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李男的妻子於11月初至桃園分署請求分期繳納